**广西大学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条例**

毕业设计（论文）是整个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为了切实做好我校自学考试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1.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应切合培养目标，保证达到该专业（学科）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要求，范围要适中。

二、学生填写《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考核登记表》（双面打印）、《广西大学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学生联系情况记录》（申请导师单独辅导的学生才交此表）上交班主任（或指定管理部门）。

学院选派指导老师后，学生必须主动与指导老师联系，并完成以下工作方能进行论文写作：

1. 及时向指导老师提供自己有效的联系方式，含电话号码、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等。

2、与指导老师讨论论文（设计）的选题，经指导老师同意后开展工作。

3、向指导老师提交详细的论文（设计）写作提纲（一般要求提交到二级标题），经指导老师同意后方能通过。学生在写作过程中必须按照提纲完成，原则上不能再更改题目。

三、未另外申请导师单独辅导的学生上完毕业论文指导课后自行撰写论文。至少于答辩前两周将论文交至班主任或指定管理部门审定，不符合规格的要重写。重写仍不符合规格不安排答辩。

四、严禁学生通篇抄袭行为，一经发现，按考试作弊论处。

五、指导教师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要严格把好选题关；

2、指导和检查学生查阅文献，收集与课题有关的资料；审阅学生设计方案或论文写作提纲。

3、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开展，定期答疑、质疑，检查学生设计（论文）的进度。及时发现毕业设计（论文）的问题，给予指导解决。

4、审阅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作出恰当的审查意见，并指导学生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5**、根据与学生联系情况填写《广西大学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学生联系情况记录》，学生答辩前上交指定管理部门。

六、考核及成绩评定

 1、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写作后，校方通过“规范审查”“评阅”、“答辩”三个环节，分别作出评判，综合评定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2、各指导老师负责对本人所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规范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方可进行评分，审查不合格者，应令其返工，达到要求后，才能给予评分。

 3、指导教师进行“评阅”，其内容包括：

（1）学生是否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并且字数不少于8000字。

（2）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所规定内容的评价，设计（论文）的优缺点，掌握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独立工作、组织管理、创造能力等；

（3）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期间的工作态度、学风、尊师守纪、团结互助；

（4）论文书写是否符合毕业设计（论文）规范要求。

 4、本科论文答辩有以下环节：

（1）毕业设计（论文）应在毕业答辩会上公开进行。具体的时间确定后，学生不能缺席。

（2）毕业设计（论文）按计划完成者，方获得参加答辩资格。

（3）学院成立若干答辩小组，每组答辩教师不少于3人（如是衔接生答辩，答辩组长由广西大学教师担任）。各专业毕业生根据情况分配到各答辩小组进行答辩。所有毕业生都必须参加小组答辩。

（4）答辩前两周，学生应提交毕业论文（设计）。至少提前一周，管理部门要将论文分发给答辩小组成员，以便详细审阅每位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为答辩作好准备。

（5）答辩顺序随机安排，先由学生进行论文陈述，答辩老师提问，学生当场作答，答辩老师根据学生的表现及论文质量进行评分。

 5、成绩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为不及格：

（1）不符合本专业的选题；

（2）基本没有完成任务；

（3）有弄虚作假，有严重抄袭行为；

（4）论文格式不符合规范，指导老师要求修改也不予理会；

（5）本科学生不参加答辩的。

 6、凡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者，不能申请办理毕业证书。

七、其他

1、学生按要求向导师提交论文电子版，在导师确认后方可发电子版给指定部门，用于分发给答辩教师，或打印纸质版上交（以何种方式交按学校统一要求）。无论要求交电子版或只交纸质版，都需提交至少4份正式论文纸质版供答辩教师评判及学校存档使用。

2、没有申请导师单独辅导的学生，其毕业论文规格审定由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负责。

3、装订上交材料按规范要求完成。